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 410)

海外監察公告

本海外監察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其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須同時公布向該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的資料。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文件。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25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更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更好地反映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範圍及職責。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組成保持不變，如下所示：—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陳嘉樑先生	（主席）
洪寶祥先生	（成員）
林建通先生	（成員）

承董事會命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